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431XJ250816）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联系人：王继峰

电话：1810991878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鑫

电话：1307998696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3504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3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一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7
第五章 开 标	18
第六章 评 标	20
第七章 定 标	26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第九章 其他说明	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45
1、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6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8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49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50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1
6、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52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3
8、信誉说明	54
9、其他说明承诺	55
10、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56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57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58
2、开标一览表	59
3、分项报价明细表	60
4、服务应答表	61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3

7、本项目人员情况表.....64

8、中小企业声明函.....65

9、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6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70

11、服务方案.....71

12、管理制度.....72

13、其他材料.....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431XJ250816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80000元

最高限价（元）：2180000；

标项名称：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54

预算金额（元）：21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两个校区亚心校区、光明校区（含五星家属院、中湾家属院）共六个大门的安检员、车检员和校区巡逻员保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333 号

联系方式: 18109918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 楼 3504 室

联系方式: 0991-4664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鑫

电话: 1307998696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0724-2431XJ250816
2	项目名称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地 址：新乌鲁木齐市光明路333号 联 系 人：王继峰 联系电话/传真：18109918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04 室 项目联系人：周鑫 联系方式：13079986963
4	资金落实情况	预算资金，已落实
5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元）：2180000 最高限价（元）：2180000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63.3%；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完成上述中小企业扶持要求；</p> <p>本项目允许分包，如投标人声明规模为中型企业，则须通过《分包意向协议》的方式完成相关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及其意向分包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如投标人声明规模为小微企业，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但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p>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名称填写：保安服务；</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规模类型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温馨提示：</p> <p>1、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u>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u>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所属行业填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投标人和其意向分包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企业类型或分包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p>
11	信用情况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形式。</p> <p>接收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p>

序号	名称	内容
		开户单位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991903098610801 附注： <u>（项目编号）</u> 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9	开标时间及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招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按月度支付，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47%取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中标人支付。</u>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5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664267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3504室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序号	名称	内容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9)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 6.8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及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6.12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6.13 “标段(包、标项)”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1)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2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1.3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服务承诺

(4) 拟投入人员名单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部分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3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之日前到达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截止期 7 个工作日前向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电子标不适用）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指定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电子标不适用）

16.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的，应当流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一览表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	--------

		1	2	...
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63.3%；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完成上述中小企业扶持要求；</p> <p>本项目允许分包,如投标人声明规模为中型企业,则须通过《分包意向协议》的方式完成相关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及其意向分包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如投标人声明规模为小微企业,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但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	<p>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4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7.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2)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 详细评审

1. 评分表

经济得分评审标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经济部分 (20 分)	价格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0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8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企业实力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0-3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扫描件)。</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0-15分
3	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整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管理制度);</p> <p>②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装备工具配备);</p> <p>③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及安保措施。</p> <p>④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方案;</p> <p>⑤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内容包括消防、疫情防控、治安事件、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故障事故、建筑物垮塌水浸、应急处突力量调集、应急公关事件);</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0-20分

4	管理制度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p> <p>②安全防范、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p> <p>③日常人员培训计划；</p> <p>④首问责任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0-12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配置	<p>针对本项目三个校区的保安服务，提供一名项目总负责人，三名校区负责人。</p> <p>满足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得 2 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加 1 分，同时具有保安师证书的，加 2 分。</p> <p>提供项目总负责人、校区负责人清单、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p>	0-5 分
		<p>保安服务队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保安师证书的，加 3 分。</p> <p>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保安师证书，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p>	0-5 分
		<p>团队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证，每提供 1 人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保安师证书，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p>	0-10 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退役军、警的，每人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退役军、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0-10 分
合计			80 分

注：1. 请根据评审内容做出有效响应。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最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九章 其他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 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 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 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 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 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 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采购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本次共招聘保安人员 54 人，18 个岗位，两个校区亚心校区、光明校区（含五星家属院、中湾家属院）共六个大门的安检员、车检员和校区巡逻员由保安公司承担，用人要求：

1、安保人员须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政治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2、保安公司须对保安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安保人员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3、本项目所有人员须按要求配备对讲机，防刺服、制服、头盔、警棍、防护盾牌等满足保安服务的基本安保设备要求。

4、巡逻要求每一小时巡逻一次。（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安保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5、所设岗位须无条件保证每天每岗 24 小时均有人在岗。

6、具有严格的安保管理、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和细则。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主动开展工作，在公安机关、辖区党工委、社区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8、保安员上岗执行勤务时，必须服装统一、装备齐全，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9、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忠于职守，确保甲方警卫目标的安全。如发生被盗、火灾、抢劫、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10、安保公司在服务期间，安保人员任何的费用以及个人保险等相关福利均有安保公司承担。在服务期间出现任何事故及纠纷均由安保公司负责。

11、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导致学校财产丢失及相关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12、针对本项目三个校区的保安服务，除本项目负责人外，每个校区须有一名校区负责人。各校区负责人每两天到各校区保安执勤岗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附：保安人员岗位设置表

二、岗位服务内容、职责及要求：

2.1 保安服务内容

依照甲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区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区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一）校区所有大门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工作制度。

（二）校区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三）配合校区保卫处主管科室受理单位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甲方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排查取证；

（四）校区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服务校区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五）校区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2.2 保安服务主要职责

（一）保安服务队长职责：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安全纪律，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甲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执勤岗位，完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定期向校区安保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甲方对服务区内违规事件进行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区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甲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帐；

（二）保安班长职责：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贯彻落实甲方任务要求与保安服务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和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指挥组织保安队员做好校区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发挥各校区参与治安防范的作用；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三）门卫管理职责：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对进入校区的教职员工要通过门禁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身份验证后，方可进入；对校外来访人员和车辆要确认身份、核实信息，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入；严防闲杂人员混和违禁物品进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

门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巡逻保安职责：全天（24 小时）对校区各区域每小时巡逻一次，并做好巡逻记录；负责对校区内车辆行驶、停靠等交通管理和疏导；在学生上下课时段，要特别加强校园巡逻；对进入学校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和跟踪，收缴入校人员私自携带的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违禁物品；制止校内人员正在进行的危险活动或破坏行为；排查巡逻区域内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如火灾隐患等），及时将险情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化解学生间矛盾纠纷，严防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在巡逻过程中，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当班领班通报，并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或有关领导报告，必要时拨打报警电话报警；如果发生危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要沉着应对、果断处置，迅速制服凶犯，尽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当学校发生灾害事故时，要率先赶到灾害事故现场，疏散人员，救护伤员，排除险情，抢救财物，尽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学会正确使用安保器械和灭火器材，妥善保管安保器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管理服务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区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内部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职工对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0%以上。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2.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微笑服务；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坚决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6. 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通讯设备、防刺服等器材；
- 2、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处突演练；
- 3、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设立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 4、保安应聘、录用、离职要按照乌鲁木齐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甲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校区。

（四）人员素质要求

-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区安全管理规定；
- 2、保安服务队长，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 3、保安人员素质条件：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身高 1.60 米以上，年龄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者；
- 4、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持证上岗，熟知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5、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单位保安十大禁令”，模范遵守校区管理规定，公司及队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校区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五）工作衔接要求

- 1、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落实校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校区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区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 2、保安服务队长必须与甲方保卫处治安科建立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每周对保安进行讲评，定期培训，每周向甲方汇报每天所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 3、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甲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 4、与相关的校区和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附：保安人员岗位设置表

保安人员岗位设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需要人数	人工来源	备注
1	光明校区前大门安检员	2	6	保安公司	
2	光明校区前大门车检员	2	6	保安公司	
3	光明校区西大门安检员	2	6	保安公司	
4	五星校区家属院大门安检员	2	6	保安公司	
5	中湾校区家属区大门安检员	2	6	保安公司	
6	亚心校区东大门安检员	2	6	保安公司	
7	亚心校区北大门安检员	2	6	保安公司	
8	亚心校区北大门车检员	2	6	保安公司	
9	亚心校区巡逻员	2	6	保安公司	
	合 计	18	54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受甲方聘请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

一、名词术语

保安服务：指依照合同规定，通过实施门卫、守护、巡逻、监控等手段，为甲方提供人身和财产等安全防范服务的行为。

二、服务管理范围

根据保安行业规范与保安管理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单位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防火、防投毒，保障甲方校区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区内公共秩序的稳定。

三、合同起止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四、服务人数及费用

1、服务人数：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派遣54岗位。实际到岗人数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2、保安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每月支付保安服务费： 元（大写： ）。上述保安服务费包含乙方安保人员基本工资、食宿费、社保费用、装备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且该保安服务费标准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做调整。乙方保证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款项及费用。

3、甲方支付上述每月保安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保安服务内容及主要职责

A、保安服务内容

依照甲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区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区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一）校区所有大门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工作制度。

（二）校区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三）配合校区保卫处主管科室受理单位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甲方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排查取证；

（四）校区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服务校区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五）校区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B、保安服务主要职责

（一）**保安服务队长职责：**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安全纪律，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甲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执勤岗位，完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定期向校区安保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甲方对服务区内违规事件进行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区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甲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帐；

（二）**保安班长职责：**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贯彻落实甲

方任务要求与保安服务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和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指挥组织保安队员做好校区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发挥各校区参与治安防范的作用；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三）门卫管理职责：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对进入校区的教职员工要通过门禁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身份验证后，方可进入；对校外来访人员和车辆要确认身份、核实信息，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入；严防闲杂人员混和违禁物品进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巡逻保安职责：全天（24小时）对校区各区域每小时巡逻一次，并做好巡逻记录；负责对校区内车辆行驶、停靠等交通管理和疏导；在学生上下课时段，要特别加强校园巡逻；对进入学校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和跟踪，收缴入校人员私自携带的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违禁物品；制止校内人员正在进行的危险活动或破坏行为；排查巡逻区域内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如火灾隐患等），及时将险情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化解学生间矛盾纠纷，严防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在巡逻过程中，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当班领班通报，并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或有关领导报告，必要时拨打报警电话报警；如果发生危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要沉着应对、果断处置，迅速制服凶犯，尽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当学校发生灾害事故时，要率先赶到灾害事故现场，疏散人员，救护伤员，排除险情，抢救财物，尽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学会正确使用安保器械和灭火器材，妥善保管安保器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事项。

六、管理服务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区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内部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职工对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0%以上。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2.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微笑服务；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坚决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6. 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通讯设备、防刺服等器材；
- 2、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处突演练；
- 3、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设立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 4、保安应聘、录用、离职要按照乌鲁木齐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甲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

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校区。

（四）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区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服务队长，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3、保安人员素质条件：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身高 1.60 米以上，年龄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者；

4、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持证上岗，熟知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单位保安十大禁令”，模范遵守校区管理规定，公司及队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校区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五）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落实校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校区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区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2、保安服务队长必须与甲方保卫处治安科建立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每周对保安进行讲评，定期培训，每周向甲方汇报每天所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甲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与相关的校区和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七、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在乙方安保过程中需要协调时帮助进行协调。
- 2、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质量标准、工作流程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评价、指导，并要求整改。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安保人员考勤进行监管，不得缺岗漏岗；若发生保安人员生病或请假，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顶岗，擅自离岗或更换人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有权利对工作质量差、反应问题多不能服从管理的安保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辞退。
- 6、甲方有权利制止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价索赔。
- 7、甲方有权利在特殊需求时调配安保人员，乙方应给予配合。
- 8、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 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要的制式服装和保安单兵装备（头盔、橡胶警棍、对讲机、盾牌、防刺服等），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安保服务。
- 2、乙方要求管理人员对所管安保范围内进行循环检查和指导所属员工工作，保证安保工作质量，确保甲方人身财产安全。
- 3、乙方所有上岗人员要着装统一，整齐清洁，佩戴胸牌，礼貌用语，举止文明，树立良好窗口形象，并对所有员工进安全保卫相关内容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发生与甲方来客争执等违规行为。
- 4、乙方要保护和维持工作区域内甲方财产、设备安全，不得随意将甲方的物品作为己有，损坏者有义务按价赔偿。乙方在日常执勤检查工作中，对甲方校园内所有公共区域特别是重点要害部位如饭堂、图书馆、礼堂、体育

场、车库（场）、锅炉房（洗澡堂）、围墙等场馆的设施设备纳入值勤检查范围。

5、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和人身安全，甲方有权对其工作监督检查指导，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发生意外受伤、死亡事故及各类纠纷，由乙方负责赔偿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保证安保人员在岗时间、不得脱岗、不带无关人员进入校区。安保人员在休息室不得堆放与安保无关物品杂物等，保持房间清洁无味。

7、乙方有管理和调动员工权利。乙方配合甲方工作特别是对工作不称职安保人员给予调换和辞退。

8、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失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因乙方安保人员无故缺勤，或无正当理由不到岗，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旷工天数扣除相应安保人员当月的保安服务费。

10、乙方有按时获得工作报酬的权利。

八、违约赔偿及处罚责任

1、双方明确，甲、乙双方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即不是劳动合同关系，也不是劳务合同关系。乙方保安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劳动权利或其他权利。

2、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属于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期限内保安费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具体工作中出现同一类违约或违反职责的问题，甲方若提出三次后，乙方未加改正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期限内保安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3、在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所辖区、管委会、社区等上级工作组来学校

检查督导安保维稳工作时，凡经甲方具体指导并反复明确的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求，但仍因乙方员工对工作规定不熟悉、落实任务不彻底，导致甲方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1）被上级批评警告的，发生一次扣发乙方当月保安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每重复发生一次翻倍扣发。（2）被上级批评并追究责任的，发生一次扣发乙方当月保安费总额 30%作为违约金，每重复发生一次翻倍扣发。（3）被上级经济处罚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4、保安人员培训上岗后并经保卫处认可，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保卫处同意，凡未经同意擅自频繁更换的，发生一次减付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每重复发生一次扣发当月服务费比前次翻一翻。

5、保安人员私自准许校外人员、物资、车辆（含通过校门传递危险物品未发现或制止不力）进入校园的，发生一次减付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每重复发生一次扣发当月服务费比前次翻一翻。

6、保安人员对大门管理不到位，如出现离岗、漏岗、睡岗、值班室卫生清洁不彻底、着装不整洁、不服从管理或与来访人员吵架、人为造成出入大门人员车辆堵塞混乱、公共财物丢失或损坏、对进入校园可疑人员和非法物品盘查不严等情形，给校园造成安全隐患的，发生一次减付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每重复发生一次扣发当月服务费比前次翻一翻。

7、保安人员进行校园巡逻不到位，如不按要求巡逻、车辆在教学区违规停放、野狗野猫在校园乱窜、对偏僻死角未开展巡逻、巡逻过程中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未报告的，发生一次减付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每重复发生一次扣发当月服务费比前次翻一翻。

8、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或履行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总额 3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或乙方保安人员

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9、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导致保安人员伤、残、亡等情况，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责任。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乙方保安人员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都必须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0、甲方应每月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确因客观因素不能按时支付，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但迟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否则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11、保安服务队长每两天到各校区保安执勤岗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与各校区当班保卫干部见面，否则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扣发乙方当月保安费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每重复发生一次增加一个百分点。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乙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

2、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露予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甲方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终止（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之日后直至甲方公开宣布解密之日一直有效。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乙方人员上岗试用期两个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履职尽责，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客户满意。

2、试用期内，如出现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上级检查单位追究甲方责任的

责任事故、不服从甲方管理、配备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合同中明确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试用期期间的服务费。

3、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故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给予赔偿。

4、因国家、自治区、市、兵团政策影响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

5、甲乙双方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6、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需要续签或终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其它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 <u>新疆师范高等</u> <u>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u></p> <p>代表人（签名）： _____</p> <p>电 话： <u>0991-5904694</u> <u>18109918786</u></p> <p>开户行： _____</p> <p>帐号： _____</p> <p>邮编： <u>830043</u></p> <p>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p>乙方： _____</p> <p>代表人（签名）： _____</p> <p>电话： _____</p> <p>开户行： _____</p> <p>帐号： _____</p> <p>邮编： _____</p> <p>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	--

注：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1、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说明：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提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应带上身份证原件，以备评审时复核审查。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6、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信誉说明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其他说明承诺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3）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0、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技术商务响应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X 年 X 月 X 日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元）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总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要求应答，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本项目拟担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未分包无需提供)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

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 • •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 (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9、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13、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和第三部分“第六章 评标”要求，自行增加内容，格式自拟。